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　　110年度壢小字第1917號

原　　告　裕昇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文昌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DODIN SASMITO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起10日內：㈠補正支付命令聲請狀、追加起訴狀、開庭通知書、送達證書（除支付命令聲請狀及追加起訴狀外，均隨本裁定一併檢附）之印尼文翻譯本。㈡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上述㈠、㈡應補正事項逾期不補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